

網上煽仇針對殉職警 前警員准兩萬元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水警女總督察林婉儀9月25日在沙洲海面執行反走私行動期間，被走私大飛撞翻警艇墮海殉職，警方其後發現網上有人就事件發布仇恨言論，意圖引起對香港政府憎恨及香港市民間的不滿，隨即展開調查，並於前日早上在沙田拘捕一名26歲已離職的男警。昨日，該男警被控以「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批准他以兩萬元保釋候訊，保釋期間不得離港及接觸社交媒體。

26歲被告崔駿民，現報稱無業，被控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即於

今年9月25日至9月28日期間在香港，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即在facebook發表公開陳述，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

被告須交旅遊證件每周報到

控方昨日申請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4日再訊，以待進一步調查，包括為涉案者錄取口供、檢驗數碼裝置，同時反對被告保釋，辯方則提出保釋申請。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應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批准控方的押後

申請，亦批准被告以兩萬元保釋，保釋條件包括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不得離開香港，不得直接或間接做出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煽動的行為，不得接受傳媒採訪及不得使用社交媒體。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戴子斌昨日強調，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對於任何有違道德、倫理、價值觀、散播暴力及煽動仇恨的行為，警方定必嚴肅跟進，絕不會姑息任何違法行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等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警方就林婉儀殉職後發布煽動言論案件交代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殉職女警林婉儀。資料圖片

六旬翁網煽傷警罪成還柙

官指「打裂頭顱」非幸災樂禍 屬鼓吹暴力

去年1月所謂「民間集會團隊」發起的中環集會，引發騷亂被警方叫停，其間有4名警員遇襲受傷。一名六旬男子在社交平台發表言論煽惑他人傷害警員，被控一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企圖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其後否認控罪在區域法院受審。法官李慶年昨日在裁決時指出，被告在公眾平台發文及與網民互動，並非出於魯莽或幸災樂禍，而其帖文提到「打裂(他們的)頭顱」、「(使他們)失憶」等，是帶犯罪意圖的非理性和煽動性表達，遂裁定被告煽惑他人蓄意傷人罪成，案件押後至12月2日判刑，被告須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1月19日大批暴徒在長江中心門口用金屬棍襲擊便衣警員。資料圖片

現年61歲的被告蔡易文報稱無業，被控於2020年1月20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地導致警察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他們身體受嚴重傷害。辯方此前聲稱被告在警誡下承認發文，但否認有煽動他人襲警，又稱被告所發出的訊息充其量「只是發洩情緒」，「表達憤怒」，以至可能「幸災樂禍」，屬於「魯莽」，沒有意圖煽惑他人襲擊警員。

法官李慶年昨日裁決指出，被告清楚知道其訊息意思乃要重擊警員頭部，警員就會失憶而無法指控任何人等，而被告於錄影會面的辯解，只是為自己尋找開脫藉口。

李官認為，觀乎被告帖文的前文後理，皆顯示被告有意鼓勵他人針對警員，帖文提及「打裂(他們的)頭顱」、「(令他們的)頭被重擊」，目的在「(使警員)失憶」無法指控他

人，最尾用上「鼓勵」的字眼，叫大家「盡力而為」，且帖文發出的日子為有警員在長江集團中心附近受襲的翌日。

發帖後與網民互動 有犯罪意圖

李官不認同辯方以出於魯莽或幸災樂禍來淡化帖文的煽惑性，指出帖文在公眾平台發放，也沒有啟動私隱設定以限制公眾人士瀏覽。如果被告是魯莽發放訊息，應該在冷靜過後收回訊息，而不是在發出帖子後和其他網民有互動，加上被告在錄影會面下的招認，遂裁定被告發帖並非幸災樂禍或魯莽的行為，而是帶有犯罪意圖的非理性和煽動性的表達。

李官指出，被告鼓勵他人打裂警員頭骨，顯示被告有意鼓吹他人向警員報復，推動以暴力解決問題，而控方毋須證明被告是否成功煽惑他人，控方就被告的煽惑行為已舉證至無合理疑點，遂裁定被告罪成。

警批「立場」報道中大暴動煽仇美化暴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年11月香港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也是黑分子發起的首宗大專校園暴動，其中5名中大學生被控暴動、違反《禁止蒙面規例》、藏武等罪名成立，上月在區域法院被暫委法官張潔宜判處監禁4年9個月至4年11個月。網媒「立場新聞」前晚上載一篇題為「畢業生憶徒步前行護校哀山城人文精神消逝」的報道，引述兩名報稱畢業於中文大學的匿名者，企圖美化中大暴力事件。警方昨日致函「立場新聞」，批評有關報道內容不盡不實，美化暴徒在中大的違法行為，是企圖煽動仇警情緒。

偏頗字眼抹黑警方執法行動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銓昨日去信「立場新聞」總編輯林紹桐，指有關報道多次以所謂「守護中文大學」來形容當晚進入中大者的目的，更以「警方對準校園發射逾2,000枚催淚彈」、「防暴警攻入校園」等偏頗字眼描述警方執法行動。

他指出，警方在事發後已多次強調，警方當時在中大採取執法行動的目的，是由於有暴徒在中大二號橋上投擲雜物往吐露港公路及港鐵東鐵線南北交通要道上，除了癱瘓上址交通外，更嚴重危害駕駛者及公眾人士的安全，所以警方必須果斷介入，制止有關違法行為。當時，暴徒還向警方投擲大量汽油彈、磚頭及雜物，有警務人員因此而受傷，所

以警方需要使用最低武力將暴徒驅散。

警方對文中的偏頗描述表示強烈不滿，並嚴正指出「立場新聞」具誤導性的報道內容，會令讀者誤以為警方針對學生，煽動仇警情緒，同時亦美化暴徒在中大的違法行為。

警方在信中強調，兩年前在香港發生的一連串暴力事件前所未有，令香港元氣大傷。雖然香港現時已重回正軌，但有關的偏頗報道會分化社會，阻礙香港復和，故促請「立場新聞」可本着專業精神，以事實為依歸作出公正報道，讓讀者能夠獲取正確資訊。

警方的信件副本同時抄送政府新聞處、香港報業評議會及香港報業公會。



●警方致函「立場新聞」，批評其報道內容不盡不實。

劫夜歸女4萬元 警查「天眼」拘男保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欠債男保安員變身劫匪。一名從事文職工作的28歲女子，於本週三凌晨3點半獨自銅鑼灣搭的士返回筲箕灣愛東邨住所，在屋邨行人通道被獨行賊持刀威嚇，逼令其交出現金和提款卡及密碼，然後將她綁在兒童遊樂設施的欄杆上。女子最終掙脫回家，發現銀行戶口被提取4萬元。東區重案組翻查大量閉路電視，鎖定一名任職保安員的男子，於前日在筲箕灣將其拘捕，追回部分贓款，相信疑犯為還債而打劫。

亮鏢刀威嚇 逼交提款卡密碼

遇劫女子姓蘇(28歲)，於本月10日由銅鑼灣乘的士返回愛東邨住所，經過17分鐘車程，女事主在愛東邨外的愛賢街下車，當她步行約20米至愛平樓與愛澤樓之間的行人通道時，一名賊人突然從後撲出，並亮出一把20厘米長鏢刀威嚇她交出身上財物。

女事主受驚下將身上100港元現金交出，又被逼交出銀行提款卡和密碼。賊人隨即將女事主挾持到附近一個兒童遊樂設施，拿出一卷封箱牛皮膠紙，封住女事主的口，並將其雙手綁於一個欄杆上，賊人得手後向愛澤樓方向逃去無蹤。

女事主其後掙脫網綁跑回家，及後翻查網上銀行記錄，發現賊人在其戶口提走4萬港元，於是報警。東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案件，

根據事主描述，賊人年約35歲至40歲，身高約1.7米、中等身材、蓄短黑髮，犯案時身穿深色上衣、戴眼鏡及帽。重案組、情報組連同柴灣分區特遣隊，翻看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後鎖定疑犯，前日傍晚6時35分，在筲箕灣東大街發現疑犯現身，遂以涉嫌行劫將他拘捕。

疑犯承認因欠賭債犯案

據悉，該名姓林(38歲)疑犯，在銅鑼灣一商場任職保安員。警方在疑犯身上檢獲7,351港元贓款，以及3張相信是疑犯用贓款還債的銀行入數紙。警方同時檢取其他與案有關的證物，疑犯在警誡下，承認因欠賭債犯案，調查顯示疑犯屬單獨行兇，並無其他人參與。

東區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葉展洋表示，打擊「搵快錢」罪案一直都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對每一件案件鏗而不捨全力追查，將罪犯繩之以法，尤其對於社區構成危險的案件，警方絕對有決心、有能力破案。

他強調，搶劫是非常嚴重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會被判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警方呼籲市民，如果需要凌晨時分回家，可以事先聯絡家人於落車地點等候及陪同一齊返家。另外，若市民目睹該宗搶劫案或有資料提供，可聯絡東區警區重案組。

海關搗內河船貨櫃場檢6000萬元走私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在粵港執法部門聯手嚴打走私「大飛」下，有私梟改以內河船和貨櫃走私貨品。海關加強海上截查，繼上月在東龍洲偵破內河船走私12億元貨物案，上周五在香港西面海域截獲一艘內河船，發現船上的空貨櫃底有大型暗格及收藏走私貨，扣查後再順藤摸瓜搜查元朗一個貨櫃場，結果總共發現7個設有地台暗格的貨櫃箱，在其中3個櫃內檢獲大批貴價食材和電子產品，總值約6,300萬元。海關拘捕3名涉案男子，並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船上貨櫃箱編號被刪改起疑

上周五凌晨約3時，海關區域巡邏船在香港西北水域截獲一艘正駛往珠海灣仔口岸的內河船，當時船上有6男1女內地船員，報稱運載17個貨櫃，包括8個「吉櫃」。關員登船初步檢查，發現部分貨櫃箱上用作用網上追查流向的編號疑被刪改，遂將內河船押至屯門內河碼頭進一步檢查，結果在其中一個空貨櫃地台暗格發現存放貨物。

關員隨即用X光機逐一檢查其他貨櫃箱，再發現多一個改裝貨櫃暗格藏有走私貨品，估計總市值約5,000萬元。海關進一步調查後，相信案件與一個活躍於元朗區的走私集團有關，同日再突擊搜查位於新田的目標貨櫃場，於貨櫃場內發現5個設有暗格的貨櫃，及在其中一個櫃內暗格發現裝滿走私貨物，包括燕窩鮑魚等貴價食材、電子零件、相機鏡頭等，估計約值1,300萬元。海關拘捕貨櫃場內兩名32歲及37歲涉案男子，其後再拘一名40歲男車主，同時扣查貨櫃場內一輛拖頭及兩輛拖架，懷疑與案有關。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特別調查課監督鄭德喜表示，從該宗走私案可見，走私集團因應嚴厲打擊而不斷改變犯案手法。最先因疫情影響導致陸路交通受阻下，不法分子轉向海路走私，最初用漁船、躉船及快艇，以「螞蟻搬家」形式將高價值貨物走私內地。在執法人員連串嚴厲打擊下，一干人等改用內河船，以訛稱運載低價貨物的貨櫃做掩飾，將高價值的貨品大量偷運往內地。

在海關全天候監察及精密情報分析下，這種走私方法很快便被識破。上月，海關獲獲24個貨櫃滿載逾12億元走私貨物案件，令走私集團損失慘重。鄭德喜強調，海關連串執法已經迫使走私分子無路可逃，並重申不論走私集團改用什麼走私模式，海關都會繼續以前瞻角度，分析及預判走私活動趨勢，繼續靈活調配資源，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作全方位打擊走私活動。



●海關交代偵破貨櫃箱暗格走私案詳情及展示貨櫃箱被改裝的地台暗格。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漁護署：定期捉市區野豬人道毀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昨日宣布，將會定期捕捉在市區出沒的野豬及把捕獲的野豬人道毀滅。漁護署亦會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以擴展野生動物禁餵區，加大力度禁止人為餵飼野生動物。

市區聚集覓食滋擾嚴重

漁護署發言人昨日表示，該署2017年年底推出捕捉及搬遷計劃，並在2019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管理野豬，然而野豬繼續在市區個別地點聚集及覓食，造成嚴重滋擾。部分野豬更習慣在鬧市或馬路上出沒，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近年野豬傷人個案已有上升趨勢，過去10年共錄得36宗野豬傷人個案，首七年平均每年只有一宗傷人個案，但近三年平均每年便有10宗傷人個案。

發言人表示，在保障市民安全的大前提下，漁護署自今日起每月都會進行捕捉市區出沒的野豬行動，及將其人道毀滅。漁護署會優先處理有大量野豬出沒，及野豬曾傷人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

研修訂擴野生動物禁餵區

由於現時野豬滋擾主要由人為餵飼活動引起，漁護署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包括擴大野生動物禁餵區範圍，減少吸引野豬於市區出沒的誘因。

漁護署同時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教導市民不要餵飼野豬。發言人強調，野豬並非寵物而是有潛在危險的大型野生動物。餵飼活動會吸引野豬在市區出沒甚至聚集，不但對自身可能造成危險，更會危及其他市民和對大眾日常生活造成滋擾。